旅客下车不慎摔伤,承运人当依法赔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9/2021_2022__E6_97_85_E 5 AE A2 E4 B8 8B E8 c67 469895.htm 裁判要旨承运人应当 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,但伤亡是旅客 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承运人的赔偿责任。 案情 2006年7 月13日,赵姝婧持南通文峰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南通文峰公司)出售的车票从南通乘坐上海巴士长运高速 客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上海巴士公司)所属沪AR3981号客 车到上海。当客车行驶至南通市通常汽渡公司(以下简称通 常汽渡)所属过江渡口,赵姝婧按照渡口和客车司机的要求 下车待渡时,不慎从车踏板上踏空摔倒而受伤。2006年11月6 日,赵姝婧诉至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,要求 南通文峰公司、上海巴士公司及通常汽渡连带赔偿已发生的 医疗费、误工费等损失34323.35元。 裁判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 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:赵姝婧乘坐的沪AR3981客车系上海 巴士公司的运营车辆,车身上有"上海巴士"醒目的标识, 文峰公司不是承运人,只是为上海巴士公司的客车营运提供 了代售车票服务。从南通文峰公司提供的省际道路汽车客运 协议看,协议双方车辆运输班次为每日4班,南通文峰公司和 上海巴士公司各投入2辆客车,对有关费用双方按期进行结算 , 并对双方间权利、义务作了约定, 但该协议只是协议双方 经营运作的一种约定,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,但赵姝婧并 不能从其购买的车票上获得上海巴士公司与该运输合同之间 存有法律关系的信息,而且赵姝婧乘坐车辆的时间、地点也 是根据南通文峰公司的指示来确定,故从车票的取得过程来

看,赵姝婧与南通文峰公司订立运输合同,所以赵姝婧向南 通文峰公司主张权利并无不妥。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 付客票时成立,赵姝婧持有的客票系南通文峰公司签出,亦 根据该公司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乘坐车辆,故本案的客运合同 存在于赵姝婧与南通文峰公司之间。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第 一款规定: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 偿责任,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 伤亡是旅客故意、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。作为承运人的南通 文峰公司应当对赵姝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,但赵姝婧系自 己踏空摔倒致伤,未尽到充分注意义务,从公平原则出发, 赵姝婧也应承担部分责任。 一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》第一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八 十八条、第二百九十三条、第三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判 决:一、赵姝婧所产生的医疗费、误丁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 食补助费、营养费等损失元,合计34323.35元,由南通文峰公 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24026.35元。其余损失部 分10297元由赵姝婧自负。二、驳回赵姝婧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案件受理费1614元,邮资费300元,其他诉讼费500元,合 计2414元,由赵姝婧负担724元,南通文峰公司负担1690元。 赵姝婧及南通文峰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,分别向江苏省南通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 赵姝婧上诉称:其途中按照通常 汽渡和客车司机的要求下车待渡时不慎摔伤,不存在故意或 重大过失,一审判决其自行承担30%责任不当。 南通文峰公 司上诉称:赵姝婧从南通乘车去上海,须经通常汽渡进行轮 渡,且是一票制,故本案应是多式联运合同纠纷,通常汽渡 是轮渡的承运人,上海巴士公司是实际承运人。上海巴士公

司作为实际承运人,也应作为直接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。 江 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本案争议焦点有三: 一、与赵姝婧存在客运合同关系人之认定。 客运合同即旅客 运输合同,是承运人与旅客关于承运人将旅客及其行李安全 运输到目的地,旅客为此支付运费的协议。客运合同自承运 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。客运合同通常采用票证形式,其 表现形式为客票,客票系承运人表示有运送其持有人义务的 书面凭证,是收到旅客承运费用的收据,客票是证明客运合 同的唯一凭证,也是旅客乘运的唯一凭证。本案中,赵姝婧 持有的客票系南通文峰公司签出,赵姝婧亦按客票指定的时 间、地点乘坐车辆, 故与赵姝婧存在旅客运输关系的相对方 应为南通文峰公司。运输车辆虽系上海巴士公司所有,但赵 姝婧乘坐的系南通文峰公司安排的车辆,上海巴士公司并非 客运合同当事人。本起事故发生在通常汽渡待渡区,上海巴 士公司的车辆已支付摆渡费,而摆渡费是根据车型一次收取 ,故通常汽渡与上海巴士公司之间形成客车摆渡运输关系, 通常汽渡与赵姝婧不构成客运关系。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, 与赵姝婧存在旅客运输关系的仅为南通文峰公司。本案中, 赵姝婧选择的是合同之诉,故其损失的赔偿主体应为南通文 峰公司。 二、客运合同的归责原则。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零二 条第一款之规定,客运合同适用的归责原则应为严格责任。 所谓严格责任,是指无论行为人有无过错,法律规定应当承 担民事责任的,行为人应当对其加害行为或"准侵权行为" 所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。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 规定:没有过错,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,应当承 担民事责任。该条款即为严格责任条款,严格责任是一种法

定责任,受害人无需对加害人的过错举证,法律上对行为人 的免责事由作出严格限制。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,即 旅客无需举证承运人是否具有过错,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旅客 伤亡,承运人即应赔偿。但严格责任下,并非加害人就其行 为所生之损害,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承担赔偿责任,我国法律 承认加害人可提出特定抗辩或免责事由,从而减轻或免除其 赔偿责任。三百零二条第一款同时规定:但伤亡是旅客自身 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、重大讨失 造成的除外。该条款即为承运人的免责条款,但举证责任在 承运人方。 免责事由,是指减轻或免除行为人责任的理由, 包括部分免责和完全免责。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: 从事高空、高压、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、高速运输工 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 担民事责任;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,不 承担民事责任。该条款规定的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责任 即为严格责任,其完全免责事由仅为受害人故意。最高人民 法院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: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 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,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,可 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。故在严格责任归责原则情况 下,受害人的故意免除加害人的赔偿责任,受害人的重大过 失不能完全免责,但可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,即部分免责 。客运合同适用严格责任归责原则,旅客对其伤亡存在重大 过失情形的,可以减轻承运人的赔偿责任,但不能完全免责 。 三、赵姝婧与南通文峰公司之间的责任承担。 本起事故发 生在客车行驶至通常汽渡待渡区,赵姝婧按照渡口和客车司 机的要求下车待渡时,不慎从车踏板上踏空摔倒所致,应属 客车运输过程中的旅客伤亡事件。对其损害后果的发生,赵 姝婧当不存在主观故意,故南通文峰公司免责事由之判定应 系赵姝婧是否存在重大过失,若无重大过失,南通文峰公司 应对赵姝婧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所谓受害人对损害的发 生具有重大过失,就是指受害人对自己的权益极不关心,严 重懈怠,或者虽意识到某种危险的存在,仍然漠然视之,以 至于造成了损害后果。赵姝婧下车待渡,客车已停稳,然车 身较高,赵姝婧应意识到有一定的危险,但其未尽充分注意 义务,不慎踏空摔倒,此系赵姝婧未尽谨慎注意义务所致, 应认定其具有重大过失。在严格责任归责情形下,根据合同 法第三百零二条第一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, 因赵姝婧对其损害的发生自身具有重大过失,故可减轻承运 人南通文峰公司的赔偿责任。一审法院确定赵姝婧与南通文 峰公司的责任分成比例三、七开应属合理、适当。 2007年8 月6日,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判决 : 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本案案号为:(2007)通中民一终 字第0447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